

校园信用卡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山东协和学院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济青路6277号

联系人：李田田

邮 箱：532191535@qq.com

电 话：13406968173

乙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东西丹凤街18号

联系人：臧延森

邮 箱：zhangyanshentqsd@abchina.com.cn

电 话：13808926986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便捷的校园信用卡金融服务达成以下约定：

一、合作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二、合作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校园信用卡金融服务，包括：为甲方的教职工、学生、校友等客户提供配套的信用卡产品以及上门办卡服务等。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校园内为甲方教职工、学生、校友等客户提供大学生卡、校友卡、教师卡等信用卡产品办卡服

务。

2、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信用卡业务，依法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和相关信息安全。

3、开展校园营销时，乙方营销人员应佩戴所属银行的标识，明示所属发卡银行及客户投诉电话，使用统一印制的信用卡产品（服务）宣传材料，对信用卡收费项目、计结息政策和业务风险等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遇到客户对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任何疑问时，应当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渠道。

4、开展校园营销时，乙方营销人员应充分向客户介绍产品信息，揭示业务风险，同时建立健全相应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解决客户办卡用卡中出现的疑问和问题。

5、乙方应确保营销宣传材料的真实准确，对于应当由客户承担的费用必须公开透明，相关风险提示应当以明显的、易于理解的文字印制在宣传材料和产品（服务）申请材料中，提示内容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晰、充分，示范的案例应当具有代表性。

6、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任何信用卡业务及服务，包括信用卡办理、授信额度、审批进度等内容做出承诺。

7、乙方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于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发卡、授信、风险管理、催收等进行独立的管理。

8、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指定联系人负责合作日常联系工作，将联系人名单与联系方式向对方通报，双方信息交互由约定联系人通过约定联系方式进行。

9、乙方承诺其校园营销活动严格遵守“自愿办理”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误导甲方教职工、学生、校友办理信用卡产

品。乙方不得为甲方设定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办卡指标或将办卡与甲方的任何管理等活动变相绑定。

10、乙方须确保信用卡营销活动、宣传材料及口头陈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欺诈、隐瞒或引人误解的表述，乙方应对其营销人员在校园营销期间的言论与行为承担责任，如因虚假宣传、不当宣传等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

11、因乙方信用卡产品、服务或其营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卡、授信、收费、催收、产品使用功能、客户信息使用等）所引发的投诉、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社会舆情事件，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回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

四、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作期限结束前60天，如甲乙双方对合作内容无异议，则协议按照合作期限的周期自动延续。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日期: 2015年11月28日



日期: 2015年11月28日